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是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旭光 徐淑萍 赵兴东 毛腊梅

2023 年 8 月 30 日